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七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網址：www.tongshang.com.cn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现担任中远海控本次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中涉及需要律师核查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词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包括美国和欧盟等反垄断审查、满足 CFIUS 的相关要求。请补充披露：（1）对照行业相关反垄断审查的有条件通过所附着的条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反垄断审查的可能；（2）就反垄断审查对本次收购的影响，明确提示风险；（3）本次交易尚须通过的其他境外审查及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1) 对照行业相关反垄断审查的有条件通过所附着的条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反垄断审查的可能；

根据《重组报告书》的披露，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包括美国和欧盟等境外反垄断审查。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近年来通过欧盟反垄断审查的集装箱运输行业并购交易包括马士基收购汉堡南美交易、赫伯罗特收购阿拉伯联合轮船交易、达飞海运收购东方海皇交易、赫伯罗特收购南美轮船交易等。根据境外律师说明，欧盟反垄断审查机构虽然公开审查结果及审查内容，但是会应交易方的要求，删除大量保密信息，所以其所公布的审查内容并非完整；此外美国反垄断审查机构没有公开属于其申报审查权限的近年来集装箱运输行业并购交易之审查结果以及具体审查内容。基于上述，对照行业相关案例的欧盟审查结果虽然对本次收购有一定的借鉴、参考意义，但鉴于反垄断审查监管的不确定性，仍然需要结合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予以评估。

根据境外律师说明，从公司业务、运营角度初步判断，现阶段中远海控和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通过美国和欧盟反垄断审查持积极态度，但是该等判断尚待根据美国、欧盟反垄断监管的具体法律评估进行验证。目前中远海控与标的公司正在按照美国和欧盟反垄断审查的具体要求收集相关信息，并计划与监管机构保持良好、密切的沟通，以促使本次交易按预期通过反垄断审查。

本所认为，目前公司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就反垄断审查对本次收购的影响，明确提示风险；

公司已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中针对反垄断审查、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核及其他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一系列审批程序，本次要约收购仅在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后方会做出，本次要约收购先决条件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由于在作出正式要约之前必须达成或豁免先决条件，作出要约仅是一种可能性，凡在本报告书内提及的要约，均指在先决条件达成或豁免的情况下才会被实施的可能要约，要约拟进行的交易不一定会落实进行。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会涉及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审核，从监管环境来看，由于近年来集装箱运输行业大规模并购持续发生，经营者集中趋势明显，目前各国监管机构对于此类并购的态度

并不明朗。目前中远海控与标的公司正在按照中国、美国和欧盟反垄断审查的具体要求收集相关信息，并将与监管机构保持良好、密切的沟通，以促使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顺利进行，但目前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除反垄断审查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审查还包括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查。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收购海外资产，因此还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以及境外投资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取得上述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是否能在要约所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从而导致在最后期限之前未发出要约或要约失效，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交易尚须通过的其他境外审查及相关风险。

根据 Faulkner Global、上港 BVI、中远海控及标的公司共同发布的联合公告（以下简称“联合公告”）及境外律师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审查还包括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境外机构审查之外，不存在本次交易各方认为其他将对完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境外审查。

二、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本次交易须取得境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和豁免，该等同意和豁免须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予以满足。请补充披露：（1）涉及标的公司境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和豁免的具体融资安排，涉及的金额及目前进展情况；（2）若标的公司无法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和豁免，而导致提前偿还债务，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1）涉及标的公司境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和豁免的具体融资安排，涉及的金额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的说明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标的公司涉及的融资安排系标的公司的境外主体与境外机构之间的安排。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其说明，标的公司签署的融资类文件可以分为三个主要类别：（1）租船协议；（2）贷款协议；及（3）担保协议。

1、租船协议：租船协议包括了英国税务租赁（UK tax leases）中的光船租船协议（demise charter）及光船租赁协议（bareboat charters）。该等协议系由所有权人和租船方之间签订，后者为标的公司的附属公司。该等协议受到标的公司提

供付款保证形式的担保。该等租船文件包括对所有权变更和重大不利影响的一般性承诺和保证条款，具体如下：

(a) 所有权变更：所有权变更的条款仅与租船方和担保方（即标的公司）之间的关系有关，因此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变更的相关限制。

(b) 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条款仅在担保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会对其履行或遵守其重大（即作为担保方的）义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方可触发。

2、贷款协议：贷款协议可进一步分为：对标的公司附属公司运营资本和对标的公司附属公司船舶融资/再融资的贷款协议。该等贷款协议均受到标的公司为相关借款方提供的公司担保形式的保证。该等贷款协议大部分采用相同的标准格式条款，不包含任何标的公司的相关借款方作出的宽泛的承诺和保证条款。尽管贷款协议包含有关公司的所有权变更、合并及重大不利影响的一般性限制条款，但该等条款仅约束借款方本身，其重大不利影响条款仅涵盖担保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的情形。

3、担保协议：标的公司为相关附属公司在上述的租船协议和贷款协议中承担义务提供保证的担保协议中，大部分采取了标准格式条款，并包含标的公司作出的有限的承诺和保证条款。但是，该等担保协议中常见以下两个条款或与本次交易相关：

(a) 上市状态：在担保协议中，标的公司承诺其持有股份将继续在香港联交所或其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的主板挂牌上市。若本次交易中存在会对标的公司的上市状态产生直接影响的事项，则其会触发对担保条款的违反，进而触发对底层租船协议和贷款协议的违约。其中，根据联合公告的相关披露，中远海控与联合要约人拟在要约结束后维持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中远海控与联合要约人将采取适当步骤，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恢复公众持股量。

(b) 信息条款：标的公司亦在担保协议中承诺通知相关借款方/提供保证的代理方，及/或对其提供标的公司的信息/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发出的通告。因此所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信息及与该等股东的通讯也应与相关借款方/提供保证的代理方共享。

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基于对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清单中述及的融资文件（或其摘要）的审阅，标的公司无需就本次交易取得境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或豁免。

(2)若标的公司无法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和豁免，而导致提前偿还债务，

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的说明，就上述融资安排，标的公司目前尚不需要取得其债权人就本次交易的同意或豁免，相关安排亦不会导致相关债务被提前清偿。上述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构成影响。

三、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希望保留标的公司的上市地位。考虑到本次交易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公众持股比例可能不满足港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请补充披露为维持标的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可能采取的有效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1)条规定，寻求上市的证券，必须有一个公开市场，这一般是指无论何时，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目总额必须至少有 25%由公众人士持有。因此，在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至少 25%的已发行股份需要由“公众人士”持有（“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8.24 条规定，标的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将不被视为“公众人士”。鉴于本次交易为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控将构成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即持股比例达到 10%及以上的人士），从而构成标的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其持股将不被计入标的公司的公众持股量。因此，若交易完成后公众持有的东方海外国际股份不低于 25%，这种情况下将不会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对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若交易完成后中远海控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75%，标的公司将无法满足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

根据联合公告的相关披露，中远海控和联合要约人拟在要约结束后维持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中远海控和联合要约人有意采取适当步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恢复公众持股量。根据境外律师说明，香港上市公司为恢复公众持股量所采取的常见措施包括：向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发行新股、由上市公司核心关连人士向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出售其现有股票，或由标的公司发行红股或永久性可转换证券等。

本所认为，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中远海控可采取有效措施维持标的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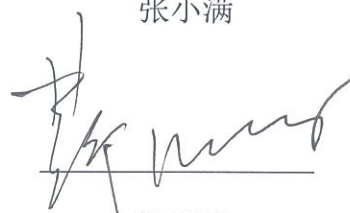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月 日

经办律师：



张小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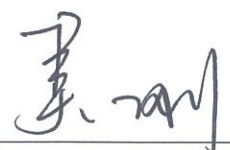


靳明明



张 健

事务所负责人：



吴 刚